



IAEA

الوكالة الدولية للطاقة الذرية

国际原子能机构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énergie atomique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атомной энергии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de Energía Atómica

Atoms For Peace

Wagramer Strasse 5, P.O. Box 100, A-1400 Wien, Austria

Phone: (+43 1) 2600 • Fax: (+43 1) 26007

E-mail: Official.Mail@iaea.org • Internet: <http://www.iaea.org>

复函请援引:

Dial directly to extension: (+431) 2600-

CPPNM/AC/CoW/SR.5

Issued: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审议和通过《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建议修订案会议

全体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年7月6日（星期三）下午3时15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目 录

| 议程项目 ¹ | 段 次 |
|-------------------------|------|
| 8 审议《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建议修订案（续） | 1—60 |

¹ CPPNM/AC/1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 | |
|----------------------------------|-----------------------------|
| CPPNM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 |
| Nuclear Terrorism Convention |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 |
| Terrorist Bombings Convention |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公约） |

8. 审议《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建议修订案（续）

CPPNM/AC/L.1/1/Rev.1 第9段（第七条）

1. 大韩民国代表说，大韩民国代表团愿赞同 CPPNM/AC/L.7 号文件所载并拟提交起草委员会的日本提案，但条件是他随后可以为记录在案的目的解释大韩民国的立场。
2. 主席说，第七条连同挪威和其他国家在 CPPNM/AC/L.9 号文件中提出的修订案和日本的提案将一并提交起草委员会。

墨西哥的新提案

3. 印度代表说，对墨西哥的新提案似乎尚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而且印度代表团认为，CPPNM/AC/L.1/1/Rev.1 号文件序言第(5)段提到恐怖主义的措辞已经足以说明问题。
4. 墨西哥代表说，墨西哥特别希望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明确规定，平时袭击和平利用核能的设施违反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
5. 在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中突出强调恐怖主义并没有什么不适当，因为正是近年来恐怖主义活动的增加才导致对“实物保护公约”进行审查。
6. 墨西哥代表团可以接受把 CPPNM/AC/L.1/1/Rev.1 号文件中的序言第(5)段与墨西哥新提案中的第(2)段加以合并的建议。
7. 洪都拉斯代表表示支持美国代表在委员会上次会议快要结束时提出的建议。他说，考虑到俄罗斯联邦的情况十分重要。
8. 卢森堡代表说，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的有效性不会取决于其是否载有“武装部队”的定义，但在加入这一定义妨碍到俄罗斯联邦加入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的情况下，这种有效性可能要受到一些影响。
9. 土耳其代表表示支持把墨西哥新提案中的第(2)段与 CPPNM/AC/L.1/1/Rev.1 号文件中的序言第(5)段加以合并。
10. 如果增加“武装部队”的定义妨碍到对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的普遍加入，则应该删除该定义。
11.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正如她在委员会上次会议上所指出的，许多代表团认为墨西哥新提案的第(3)段只应提及《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而不是援引它。
12. 她要求进一步澄清俄罗斯联邦反对在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中增加“武装部队”定义的理由。

13. 主席说，“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等公约中的“一国的军事部队”的定义给俄罗斯联邦造成了困难，因为该国的核设施受隶属内务部的部队而不是国家军事部队的保护。
14. 他在回顾意大利代表提出的建议时宣读了为序言第(5)段建议的下列措辞：“深表关切世界各地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逐步升级，以及有组织犯罪所构成的威胁”。
15. 意大利代表提醒说，他使用的措辞是“国际有组织犯罪”。
16. 阿尔及利亚代表指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采用的是“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辞。
17. 土耳其代表建议“有组织犯罪”的措辞不加修饰词。巴西代表支持这一观点。
18. 法国代表建议采用下列措辞：“深表关切世界各地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逐步升级，以及国际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所构成的威胁”。
19. 墨西哥代表说，法国代表建议的措辞符合墨西哥的目的，而且与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的宗旨是一致的。
20. 主席问大家对关于墨西哥新提案第(3)段只提及《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而不是援引它的想法有什么意见。
21. 墨西哥代表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公约”都援引了该宣言，而考虑到 CPPNM/AC/L.1/1/Rev.1 号文件中所列的第二条第四款第(二)项的内容，援引该宣言是适当的。
22.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最好援引比较新的文书，而不是早在 1994 年就发表了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
23. 加拿大代表说，她认为墨西哥新提案完整的第(3)段与以“《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结束的缩写版之间在法律上不存在任何差别。不过，她倾向于看到把完整的第(3)段列入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中，因为这样可以为“实物保护公约”以后的读者节省时间，而且所采用的也是与最近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相同的措辞，尽管《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已经过去了 10 多年。
24. 巴基斯坦代表说，他不赞成从特定宣言中有选择性地加以引用。
25. 墨西哥代表说，她认为引用《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文字而不是仅仅提及它更有可能是在强调该宣言持续不断的重要性。
26. 主席建议按下列方式表述：“铭记《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特别是其序言第 6 段，其中提及《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

27. 墨西哥代表说，墨西哥代表团可以接受这种表述方法。
28.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该代表团也可以接受这种表述方法。
29. 巴基斯坦代表说，巴基斯坦代表团还是倾向于墨西哥新提案第(3)段的缩写版，即以“《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结束的版本。他认为不应该提到“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因为该公约尚未开放供签署。
30. 新西兰代表表示支持主席的建议。
31. 埃及观察员说，他认为不应该把墨西哥新提案的第(3)段列入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的序言中。
32. 主席提议委员会推迟对墨西哥新提案的第(3)段作进一步审议，并把重点放到第(1)段上来。他回顾，在委员会上次会议期间，意大利代表曾说过他认为该段是多余的。不过，对该段一直就没人提出异议。
33. 印度代表说，她不希望墨西哥新提案的第(1)段成为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序言的第 1 段。这会不适当地影响对该文件的定位。意大利代表支持他的观点。
34. 主席问，如果第(1)段的案文以后出现在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序言中，意大利代表团是否可以接受？
35. 印度代表说，该国代表团也许可以赞同这样做。
36. 亚美尼亚代表说，亚美尼亚代表团可以赞成主席设想的这种做法，但它更倾向于删掉第(1)段。
37. 巴西代表说，对巴西代表团来说，重要的是要提及《联合国宪章》，而且巴西代表团希望在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的序言中既列入墨西哥新提案的第(1)段，也列入墨西哥在 CPPNM/AC/L.6 号文件中提出的第 3 段（之二）。
38. 主席建议把第(1)段作为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序言的第 4 段列入。
39. 阿根廷代表说，她认为第(1)段还不如 CPPNM/AC/L.6 号文件中的第 3 段（之二）适当。
40. 阿尔及利亚代表支持阿根廷代表表述的观点。
41. 墨西哥代表提醒说，第(1)段是经过工作组内部磋商产生出来的，而第 3 段（之二）是由墨西哥单独提出来的。不过，如果出现赞成第 3 段（之二）的协商一致意见，墨西哥代表团也完全不会介意。
42. 主席总结说，也许大家都强烈支持把第 3 段（之二）而不是第(1)段作为序言第 4 段列入。

第二条第四款

43. 主席宣读了以下声明：

“在讨论特别涉及有关一国的军事部队执行公务的第二条第四款时，阿根廷建议在第一条（定义）列入‘一国的军事部队’这一术语的定义，该定义应与《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等其他类似公约中该术语的定义保持一致。该公约第 1 条第 4 款将‘一国的军事部队’定义为‘一国按照其国内法，主要为国防或安全目的而组织、训练和装备的武装部队以及在这些部队的正式指挥、控制和负责下向它们提供支援的人员。’这一建议在全体委员会讨论第二条第四款时得到了广泛支持。

“但其他一些国家指出，该建议与其管理核材料实物保护体系的国内法以及执行该领域任务的专门部队的地位不一致。所述建议若被接受，则可能导致这些国家在履行‘公约’过程中遇到实质性困难，从而妨碍它们批准‘公约’修订案。

“我可否认为全体委员会的结论是，尽管不能就‘一国的军事部队’的定义列入‘公约’修订案达成一致，但委员会决定将上述阿根廷的建议以及本次讨论的简况和委员会的结论载入全体委员会的记录？”

44. 委员会接受了该项声明。

会议于下午 4 时 25 分休会，下午 5 时 25 分复会。

序言（草案合并本）

45. 主席提请注意刚刚分发的序言草案合并本。²他说，第(5)段应为“深表关切世界各地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逐步升级，以及国际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所构成的威胁”。

46. 墨西哥代表在提到第(3 之四)段时回顾了墨西哥新提案中引用了《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第(3)段。她将把第(3 之四)段发给墨西哥当局，并在第二天提供当局的答复意见。

47. 主席说，他不反对各代表团把新提案发给国内征求意见。然而，起草委员会当天晚上要开会，他因此希望向起草委员会提交一份完整的文本，尽管是暂时的文本。

48. 澳大利亚代表说，他认为第(3 之三)段已经代替第(3 之二)段被大家所接受。他问把两段都列入序言草案合并本是不是有意为之。

49. 主席说是的。鉴于休会期间开展的讨论情况，他认为把两个段落都列入提供了达成一致的最佳机会。

² 序言草案的合并本作为本简要记录的附件附后。

50. 西班牙代表在提到主席刚才宣读的对第(5)段的修改时回顾了意大利代表提出的一项建议，即第(5)段应为：“……，以及国际有组织犯罪所构成的威胁”。
51. 主席说，他刚才宣读的措辞是法国代表根据意大利代表的建议拟订的。
52. 法国代表说，他的建议的目的是为了回应人们对第(5)段所表示的所有担心。不过，他对确切措辞的选择保持灵活性。
53. 德国代表说，德国代表团已经准备接受经修订的“基本提案”，但现在认为，提交委员会的一些新的表述方法正在把重点从实物保护转向其他事项。不过，本着妥协的精神，德国代表团可以同意把这些表述方法暂时提交起草委员会。
54.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她也认为第（3 之三）段已经代替第（3 之二）段被大家所接受。
55. 主席说，从休会期间进行的讨论情况来看，如果放弃提及墨西哥新提案第(3)段中所载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部分内容，就显然必须列入第（3 之二）段和第（3 之三）段。
56.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对用第（3 之三）段代替第（3 之二）段的建议没有人提出任何异议。不过，本着妥协的精神，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可以同意把序言草案的合并本暂时提交起草委员会。
57. 主席说，他将把序言草案的合并本和第二条第四款提交起草委员会。
58. 阿尔及利亚代表在提到“实物保护公约”附件二（核材料分类表）时指出，在脚注 b 和 e 中，辐射水平是以拉德/小时表示的。然而，在国际单位制中，吸收剂量的单位现在是戈瑞，因此应对这两个脚注作相应的调整。
59. 英国代表提请注意，在原子能机构 INFCIRC/225/Rev.4 号文件（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中，辐射水平是以“1 戈瑞/小时（100 拉德/小时）”表示的。他建议委员会推荐这种表述方式。
60. 主席在阿塞拜疆、卢森堡、日本、法国和西班牙的代表发言后认为，委员会希望推荐“1 戈瑞/小时（100 拉德/小时）”的表述方式。

会议于下午 5 时 45 分结束。

1979年“实物保护公约”的序言应由以下案文代替：

- (1) 承认所有国家享有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利用核能的权利及其从和平利用核能获得潜在益处的合法利益，
- (2) 深信需要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和核技术转让，
- (3) 铭记实物保护对于保护公众健康、安全、环境和国家及国际安全至关重要，
- (3之二) 铭记《联合国宪章》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各国间睦邻和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宗旨和原则，
- (3之三) 考虑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 3之四) 还忆及 1994年12月9日联合国大会第49/60号决议所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
- (4) 希望防止由非法贩卖、非法获取和使用核材料以及蓄意破坏核材料和核设施所造成的潜在危险，并注意到为防止此类行为而进行实物保护已经成为各国和国际上日益关切的问题，
- (5)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不断升级，以及有组织犯罪所构成的威胁，
- (6) 相信实物保护在支持防止核扩散和反对恐怖主义的目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 (7) 希望通过本公约促进在世界各地加强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
- (8) 深信涉及核材料和核设施的违法犯罪是引起严重关切的问题，因此迫切需要采取和（或）加强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以确保防止、侦查和惩处这类违法犯罪，
- (9) 希望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依照每一缔约国的国内法和本公约的规定制定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有效措施，
- (10) 确信本公约将补充和完善核材料的安全使用、贮存和运输以及核设施的安全运行，
- (11) 承认国际上已经制定经常得到更新的实物保护建议，这些建议能够为利用现代方法实现有效的实物保护级别提供指导，

(12) 承认对用于军事目的的核设施和核材料实施有效的实物保护是拥有这类核设施和核材料国家的责任，并认识到这类材料和设施正在并将继续受到严格的实物保护，